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4〕2455号

关于东莞顶志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东莞顶志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的验收申请及有关资料收悉。2014年10月29日，我局会同麻涌环保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讨论，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位于东莞市麻涌新沙港新沙南路，2007年6月经省环保厅审批同意建设（粤环审〔2007〕224号），2010年9月通过省环保厅验收（粤环审〔2010〕366号）。2011年12月，我局以东环建〔2011〕12657号文批复同意该公司进行改扩建。2013年7月，麻涌环保分局以东环建（麻）〔2013〕45号文批复同意其进行二次扩建。

本次申报验收内容为新增生产车间项目的一期建设工程和二次扩建项目，其中包括：新建厂房1栋、20吨/天食用芝麻生产线1条（设皮仁分离设备1套、甩干机1套、烘干机1套等生产设备）、油桶清洗线（设高压水枪4支、摇摆装置2个、热风机4台）和员工厨房1个。

二、环保执行情况

经检查，你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已基本落实《关于东莞顶志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11〕12657号）及《关于东莞顶志食品有限公司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麻）〔2013〕45号）的有关意见要求。其中：

（一）芝麻清洗及油桶清洗等生产性废水经收集后，与厨房含油污水和厂区生活废水混合并经“混凝沉淀”处理后，统一排入东莞福满多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作进一步处理。

（二）焙煎设备（配热风炉）燃料已更换为天然气，热风炉废气及经收集后高空排放。6t/h燃天然气锅炉暂未安装使用。筛选和打碎工序已配套“布袋除尘”粉尘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三、验收监测情况

经东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进行验收监测，你公司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环保标准（东环测验字〔20140708006〕、〔20140829016〕）。

四、验收结论

鉴于你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同意你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环保验收。

五、要求

(一) 须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经处理后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公司芝麻饼浸出生产线安装完成后须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11月4日



抄送：麻涌环保分局。